

Disclosure

D11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8-02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或“发行人”)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5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2008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将与2008年5月7日(星期三)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总额:不超过3,995,000,000元。

2、发行价格: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3、债券期限:6年。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0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5、认股权情况:每手(10张)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0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有效期间为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初始行权比例为1:1;初始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7.5元/股。

6、资信评级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A。

7、担保条款:本项目无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将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网上、网下比例初步计划: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计的发行数量各为1822.56万手,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获配额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与网下配售比例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

10、本次发行的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原股东优先配售登记日(2008年5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2、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电电力”股

份数乘以0.073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计算法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国电电力现有总股本为45,477,698,06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约3,976,87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99.6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3,763,864股,可供优先认购约1,470,040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6.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34,204股,可供优先认购约2,506,83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62.7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认购3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3、认购时间:2008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认购方式:

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0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认股权情况:每手(10张)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0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有效期间为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初始行权比例为1:1;初始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7.5元/股。

7、资信评级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A。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将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网上、网下比例初步计划: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计的发行数量各为1822.56万手,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获配额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与网下配售比例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

10、本次发行的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原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原股东优先配售登记日(2008年5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2、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电电力”股

份数乘以0.073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计算法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国电电力现有总股本为45,477,698,06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约3,976,87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99.6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3,763,864股,可供优先认购约1,470,040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6.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34,204股,可供优先认购约2,506,83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62.7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认购3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3、认购时间:2008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认购方式:

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0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认股权情况:每手(10张)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0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有效期间为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初始行权比例为1:1;初始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7.5元/股。

7、资信评级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A。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将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网上、网下比例初步计划: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计的发行数量各为1822.56万手,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获配额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与网下配售比例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

10、本次发行的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原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原股东优先配售登记日(2008年5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2、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电电力”股

份数乘以0.073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计算法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国电电力现有总股本为45,477,698,06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约3,976,87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99.6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3,763,864股,可供优先认购约1,470,040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6.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34,204股,可供优先认购约2,506,83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62.7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认购3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3、认购时间:2008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认购方式:

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0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认股权情况:每手(10张)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0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有效期间为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初始行权比例为1:1;初始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7.5元/股。

7、资信评级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A。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将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网上、网下比例初步计划: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计的发行数量各为1822.56万手,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获配额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与网下配售比例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

10、本次发行的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原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原股东优先配售登记日(2008年5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2、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电电力”股

份数乘以0.073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计算法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国电电力现有总股本为45,477,698,06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约3,976,87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99.6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3,763,864股,可供优先认购约1,470,040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6.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34,204股,可供优先认购约2,506,83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62.7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认购3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3、认购时间:2008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认购方式:

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0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认股权情况:每手(10张)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0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有效期间为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初始行权比例为1:1;初始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7.5元/股。

7、资信评级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A。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将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网上、网下比例初步计划: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计的发行数量各为1822.56万手,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获配额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与网下配售比例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

10、本次发行的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原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原股东优先配售登记日(2008年5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2、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电电力”股

份数乘以0.073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计算法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国电电力现有总股本为45,477,698,06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约3,976,87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99.6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3,763,864股,可供优先认购约1,470,040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6.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34,204股,可供优先认购约2,506,83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62.7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认购3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3、认购时间:2008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认购方式:

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0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认股权情况:每手(10张)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0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有效期间为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初始行权比例为1:1;初始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7.5元/股。

7、资信评级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A。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将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网上、网下比例初步计划: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计的发行数量各为1822.56万手,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获配额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与网下配售比例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

10、本次发行的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原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原股东优先配售登记日(2008年5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2、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电电力”股

份数乘以0.073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计算法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